

受文者：各位會員

一、主旨：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各地方政府皆提高防疫等級，為避免群聚，目前停止大型聚會活動，故會議決議停辦 110 年 5 月 30 日之「會員端午聯歡晚會」，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110 年 5 月 7 日第 14 屆第 5 次臨時基層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法令、醫藥

二、主旨：轉知提醒醫事人員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 30 日內應至衛生局(所)辦理歇(停)業事宜，避免逾期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4. 19. 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17900 號函辦理。

(二)按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醫事人員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裁處罰鍰。

(三)衛生局近來受理醫事人員歇(停)業案件多已逾 30 日辦理期限，為避免醫事人員疏未注意期限而受裁罰，建請各院所於醫事人員離職(停業)證明書內載明「醫事人員請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局(所)辦理歇(停)業，以免受罰。」等提醒文字，並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歇(停)業。

三、主旨：轉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逕予展延 1 年，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4. 20. 高市衛醫字第 11033427500 號函辦理。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衛生福利部前以 109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新者，得逕予展延 6 個月，並以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在案。

(三)考量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 109 年函示，逕予展延 1 年，免個別提出申請。

(四)展延方式辦理如下：

1. 對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含 109 年執照經展延 6 個月後，更新期限於 110 年者)。

2. 方式：免申請，逕予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內，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歇業、執業、更換執業處所等，不受限制。

3. 執照更新後之日期：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更新執照，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 111 年 4 月 21 日申請更新，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 116 年 4 月 22 日，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五)另，專科醫師證書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951 號函自動展延 1 年效期者，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之有效文件。

四、主旨：轉知有關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科別單位建議詳如說明段，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鼓勵院內同仁接種，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4. 7. 高市衛醫字第 11033045700 號函辦理。
 (二) 查目前接種 COVID-19 疫苗為 AZ 疫苗，統計國人接種後首日身體不適之前 3 種症狀為注射部位疼痛、疲倦、肌肉痛，據目前統計資料顯示，相關不適症狀約 1-2 日可緩解。
 (三) 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開放所有醫事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為提升群體免疫力，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院內同仁 COVID-19 疫苗接種，尤其牙科、耳鼻喉科、急診科、兒科、胃腸肝膽科(內視鏡檢查)、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血液透析室等高風險科別，以降低院內感染風險。

五、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國內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醫療院所傳播風險，請各位會員務必提高警覺，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加強通報採檢及儘速施打疫苗，以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4. 30. 肺中指字第 1103800130 號函辦理。
 (二) 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 COVID-19 本土感染個案疫情，該事件中疫調發現於防疫旅館服務之確診個案曾多次至診所就醫。由於 COVID-19 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避免發生未確實詢問 TOCC，造成個案未即時採檢或轉診就醫之情事，請各位會員務必於執行醫療照護時落實執行下列感染管制措施：
1. 醫療院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請依該中心訂定之「COVID-19 病人風險評估表」落實詢問 TOCC，除可利用健保卡插卡查詢高風險職業名單，另應加強詢問就醫民眾是否曾接觸來自國外人士，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如：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可能感染 SARS-COV-2 但尚無症狀之人員、進出高風險場所之工作人員等職業別)，加強通報採檢。
 - (1) 旅遊史(Travel history)：近 14 日內自身國外旅遊史。
 - (2) 職業史(Occupation)：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進出高風險場所之職業，如航空服務業(如航空機組人員)、旅館業(如房務接待、防疫旅館人員)等。
 - (3) 接觸史(Contact history)：
 - ① 進出高風險場所：醫療院所、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 ② 接觸高風險人員：曾接觸外國人士或至國外旅遊之家屬/親友/同事。
 - (4) 是否群聚(Cluster)：如家屬/親友/同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
 2. 醫療院所如非醫療必要，宜儘量避免執行噴濺飛沫氣霧之醫療處置，如確有必要執行咽喉部視診時，宜盡量減少使用壓舌板觀察，以病人張口可檢視之視野即可，以降低飛沫產生之機率。於診治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之病人時，若該病人仍有醫療上的需求而必須使用壓舌板執行咽喉部視診，建議採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穿著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視需要配戴髮帽等個人防護裝備，以降低感染傳播風險。
- (三) 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倘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落實以下轉診注意事項：
1. 至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於「轉診目的」選擇 6：其他，並填寫「C19」或「採檢對象」)，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醫療院所。
 2. 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3. 依「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進行衛教，請病人簽名確認後，將簽收聯傳真衛生局(7243889)，並致電衛生局防疫專線(7230250)確認收執。
- (四) 近期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進行之大規模臨床試驗及實施接種計畫後追蹤研究顯示，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能預防 COVID-19 感染，以及感染後重症、住院及死亡的風險，接種疫苗可形成社區群體免疫力，降低疫情傳播機會。接種後即使感染，可有效縮短病毒陽性天數，且病毒量較低。因此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施打疫苗，以降低自己和周遭人員感染的風險，保護自我的健康。
- (五) 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六、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 COVID-19 確診病例，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會員提高警覺，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 TOCC 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5. 4. 肺中指字第 1103800137 號函辦理。
 (二) 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感染個案疫情，經疫調發現其中有 3 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曾至診所就醫。值此防疫關鍵期間，為加強疑似個案監測，有效防止疫情擴散，請各位會員提高警覺，並確實詢問 TOCC 及加強通報採檢：
1. 醫療機構應密切注意該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接觸史及活動史等相關訊息，以利評估就醫民眾相關暴露風險。
 2. 請依該中心訂定之「COVID-19 病人風險評估表」加強 TOCC 問診，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
 3. 醫師如懷疑就醫病人感染 COVID-19 或經詢問有與本次感染事件相關之 TOCC，即使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請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加強通報採檢。
- (三) 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並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該中心建立 COVID-19 社區採檢院所共 165 家，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若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則請醫療院所於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 COVID-19 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並衛教民眾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 (四)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對醫療機構人員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七、主旨：轉知有關贈送醫用口罩作為宣導用途應遵循之事項乙案，請各位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4. 15. 高市衛藥字第 11001661800 號函辦理。
 (二) 醫用口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刊載。贈送經查驗登記核准之合法醫用口罩，且未變更該產品原廠之包裝標示，則尚無涉違反藥事法規定，惟其仿單、標籤及包裝樣式，應與原核發許可證登記事項相符。
 (三) 如欲贈送國內已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用口罩作為宣導用途，請依前述規定辦理，毋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申請核備。另建議宜併予評估考量，醫療器材非一般商品，倘提供之醫用口罩涉屬藥事法第 23 條之不良醫療器材，恐涉同法第 85 條或第 90 條之責。
 (四) 國內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資料庫查詢 (<http://info.fda.gov.tw/MLMS/H0001.aspx>)。

八、主旨：轉知因應日本腦炎流行季節即將來臨，請各位會員持續加強宣導預防措施，並對疑似病例之通報警覺，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4. 1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3022400 號函辦理。
 (二) 依據歷年監測資料，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6 月至 7 月為流行高峰。感染日本腦炎初期可能會出現發燒、腹瀉、頭痛或嘔吐等症狀，嚴重者會出現意識狀態改變、全身無力、局部神經障礙、運動障礙、帕金森氏症候群、神智不清、對人時地不能辨別等，甚至昏迷或死亡，致死率達 20-30%，存活病例中，約 30% 至 50% 有神經性或精神性後遺症。
 (三) 鑑於流行季節即將到來，請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預防措施，如儘量避免於病媒蚊活動的高峰期於豬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附近活動，如有需要則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於皮膚裸露處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臥室及起居室可安裝紗門紗窗，使用蚊帳等，以避免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另請加強宣導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尚未完成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請提醒照顧者儘速帶領嬰幼兒前往轄區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完成接種；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高风险地區，或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四) 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http://khd.kcg.gov.tw>) 查詢及下載運用。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4. 2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521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2433 號公告修正，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4. 28. 全醫聯字第 1100000545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Bendamusti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4. 26. 全醫聯字第 1100000518 號函辦理。

110. 5. 10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主旨：轉知高雄榮民總醫院為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歡迎會員至該院見習或臨床訓練，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 110. 4. 14. 高總家字第 1102400080 號函辦理。

(二) 高雄榮民總醫院為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可提供醫師「甲類-40 小時安寧臨床見習」、「乙類-8 小時安寧臨床見習」及「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 3 個月實務訓練」。

(三) 醫事人員如有意願提供社區安寧療護服務，希望接受相關臨床見習或教育訓練，以取得健保給付資格者，可逕與該院聯繫，聯絡電話：07-3422121 分機 77586 安寧計畫助理。

十三、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14》主題：第一線專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自殺防治新旅程」，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 視訊時間：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二) 視訊地點：1. 高醫大附設醫院自由大樓 6 樓第 2 講堂(200 名)→雙向視訊會場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凱旋廳(200 名)→雙向視訊會場

3.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F 教學討論室(名額 10 名)

4. 健仁醫院 6 樓第一教室(名額 35 名)→採實名制並填寫 TOCC

5. 阮綜合醫院 C 棟 6 樓討論室(名額 20 名)

(三)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tma.tw>，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四) 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及社工師專業知能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五) 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如有疑問請電洽全聯會 02-27527286*112 郭小姐。

十四、主旨：本會舉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2021 繼續教育課程(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演講時間：110 年 6 月 8 日(二)12:30-14:30

主題	講師
糖尿病注射治療指引	蕭政岳醫師-正新醫院
GLP/-RA 的新進展	沈峰志醫師-高雄長庚醫院
糖尿病個案討論	蕭政岳醫師-正新醫院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四)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五)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2:00 報名截止

1. 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 電話報名：07-2212588。

十五、主旨：本會 110 年 6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0/6/11 12:30-14:30	冠狀動脈電腦斷層在預防性心臟病學的角色(2021年)	吳銘庭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放射線科	放射線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6/8 止	
110/6/17 12:30-14:30	Adjuvant treatment in early stage NSCLC patients	陳鍾岳主任- 義大醫院胸腔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6/11 止	台灣阿斯特 捷利康藥廠
110/6/18 12:30-14:30	精神疾病知能與照護轉介	周立修副院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	專業倫理	即日起至 110/6/15 止	衛生局
110/6/25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6/22 止	

十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會員(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踴躍報名(額滿為止)，全程參與該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等認可程序，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二)參與資格：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除外)。

(三)全省共舉辦 3 場次，其中高雄場如下：

時間：11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12:20-17:45

地點：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第二講堂

(四)報名手續：本課程免收報名費，即日起至開課 10 天前，由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新聞焦點(網址 <https://www.tafm.org.tw>)點選連結網址線上報名(再傳真或 mail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填寫報名表連同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傳真至該學會，請用 Word 格式以附件的方式投寄 201421@tafm.org.tw；每場訓練課程至多 8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資訊，請逕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 <http://www.tafm.org.tw>/新聞焦點瀏覽或電詢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21 蔣先生。

十七、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10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110年

- 7月15日受理報名，得獎者將於110年11月6日醫師節慶祝大會晚宴進行頒獎，請查照。
- 說明：(一)110年臺灣醫療報導獎：活動分為三類進行，分別為「平面類」、「新媒體類」及「廣電類」，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10萬元。
- (二)110年徵文活動：徵文主題包括「分級醫療」、「健保制度」、「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法」、「COVID-19疫苗」、「流感疫苗」、「長照」及「其他」等九大類別，獎金最高新台幣3萬元。
- (三)報名方式：請於110年7月15日前，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進行報名後，列印匯出相關表單後進行簽名，以掛號郵寄至106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 (四)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查詢或電洽02-27527286#123陳小姐。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更正全聯會彙整之 109 年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4. 29. 全醫聯字第 1100000534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3 月 25 日本會全醫聯字第 1100000385 號函諒達，其中附件五「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之掛號費人次計算，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5.【本年度費用年月 1 月至 12 月申請之門(急)診人次+住診人次】(此項目之人次，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更正版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二)另依 110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0 號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西醫師各科別之執行業務者適用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 5%計算。採用線上報稅時，各科費用率仍以公告之費用率顯示，但系統於計算時，會自動帶入各科別公告費用率之 112. 5%進行試算。採用人工報稅者，應填寫申報書，並需自行計算應納稅額後填入。

二、主旨：轉知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

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並自 110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4. 16. 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8660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相關法規及相關子法等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管理法專區-【詳細內容】/法規專區/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自行下載查詢參閱，請 查照。

說明：目前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之相關法規如下：

1. 「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
2.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
3. 「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
4. 「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
5. 「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
6. 「使用醫療器材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
7. 「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應注意事項」
8. 「除『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外，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9. 「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態樣」
10. 「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
11.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12. 「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規定」
13. 「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
14. 「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
15.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16. 「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
17. 「醫療器材中文說明書編寫原則」
18. 「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及「應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品項」
19. 「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申報平台」及「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將發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暨單一識別系統(UDI)專區，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4. 30. 高市衛藥字第 11033927900 號函辦理。
-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亦將於同日配合施行，依該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略以，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品項者，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二十日前，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系統。
-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4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602479 號公告訂定「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其公告事項第三點略以，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應將單一識別碼之產品對應資訊，依公告之適用期程儘早登載至該部建置之「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UDI Database, UDID)」
- (四)旨揭「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申報平台」(<https://mtrace.fda.gov.tw/>)及「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http://udid.fda.gov.tw/>)，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暨單一識別系統(UDI)專區查詢。請會員依法至前開系統申報及登載。

五、主旨：轉知有關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相關上市後管理規定，包括醫療器材定期安全監視報告、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主動通報醫療器材安全危害警訊等繳交方式，請會員依說明段內容執行，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5. 3. 高市衛藥字第 1103393459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規定，醫療器材商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得依下列方式繳交醫療器材定期安全監視報告、通報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及主動通報醫療器材安全危害警訊等：
1. 依「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應繳交之醫療器材定期安全監視報告及總結報告，請檢送紙本資料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放濟基金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依「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應通報之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請通報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qms.fda.gov.tw/tcbw/>)，惟應於系統上傳新修訂之前開辦法所附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表。
 3.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主動通報醫療器材安全危害警訊，請依醫療器材回收/安全警訊摘譯格式，並以電郵方式至 mdsafety@fda.gov.tw。

六、主旨：轉知為落實雙向專業溝通，減少審查爭議，請各院所善用申訴管道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4. 20. 全醫聯字第 1100000475 號函辦理。
- (二)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受託單位之審查疑義申訴管道：
1. 西醫醫院總額：台灣醫院協會
 - (1) 申訴電話：02-28083300
 - (2) 線上申訴：台灣醫院協會(<http://hgbpv.hatw.org.tw/index.asp>)首頁/功能選單/申訴平台。
 2. 西醫基層總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訴電話：高屏區：07-2417938。
- (三)若對醫療費用案件經專審核減結果有疑義，可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審查討論區」表達意見，其相關簡介及使用者手冊查詢路徑如下：
1. 完整簡介資訊含使用者手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服務>專業醫療審查>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
 2. 僅提供使用者手冊下載(健保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左側「下載專區」/醫事人員服務服務項目為「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檔案說明之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審查討論))。

七、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國內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增加

，請各醫療院所務必提高警覺，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強化社區採檢網絡功能，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5. 1. 肺中指字第 1103800134 號函辦理。

(二) 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 COVID-19 本土感染個案疫情，其感染源尚待釐清。為避免發生高風險個案未即時採檢或轉診就醫而造成疾病傳播之情事，請各醫療院所務必落實通報採檢。求診病人就醫時如發現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疾病通報與採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及通報定義如下：

1. 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1) 發燒($\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2)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3)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2. 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1) 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2)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3. 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1)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2)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3) 有群聚現象。
 4. 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1) 符合臨床條件 1 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2) 符合臨床條件 2 及流行病學條件 1 或 2。(3) 符合臨床條件 3。(4) 符合檢驗條件。
- (三) 依國外相關研究顯示，COVID-19 確定病例中同時感染其他呼吸道致病原之比例可達 20%；且國內亦有 COVID-19 確定病例同時合併其他疾病診斷(如：急性鼻竇炎等)，致使發生群聚事件之情事。縱使醫師依就醫民眾臨床表徵研判其症狀可能為其他疾病所致，考量無法完全排除 COVID-19 共同感染之可能，就醫民眾尚符合通報定義時，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 (四) 為加強 COVID-19 疑似個案監測，若病人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但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仍可依「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疑似個案通報與檢體送驗。
- (五) 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該中心訂有「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並建立「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以利追蹤轉診個案就醫及採檢情形，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醫療院所接受轉診病人後，應於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院所，爰請採檢院所於接獲轉診單後，完整評估病人是否符合 COVID-19 通報採檢條件(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擴大採檢對象)；若評估不須採檢時，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該筆轉診個案之診斷及不須採檢原因等處理情形周知原診治院所，以增進醫師間轉診聯繫及合作。
- (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病人符合通報定義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對醫師裁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及依第 65 條規定，對其所屬醫療機構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有關保險對象「就醫次數或醫療費用過

高」之輔導措施，請各院所參酌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下載參考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4. 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413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會員或院所至病人家中提供醫療服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4. 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44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現行作業，係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時，應刷健保卡並取得就醫序號，惟遇特殊情況，則依實際異常原因申報異常代碼就醫序號，請參與院所依「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三)「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就醫序號之異常代碼 F000 係指「醫事機構赴偏遠地區因無電話撥接」，健保署分析 F000 申報情形，將請所轄各分區業務組針對收案人數及申報 F000 較多之醫事機構協助瞭解執行情形並輔導改善。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4. 20. 全醫聯字第 1100000488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1)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 5-1)，增訂項目「年度初診 X 光檢查」等 9 項，共計 56 項。

(2)檢驗(查)結果每日及每月上傳格式中「檢驗(查)結果值註記」欄位修正為「報告類別代碼為「1」，本欄為必填欄位」，並於方案公告後 3 個月實施檢核。

(3)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健康雲專案辦公室已更換執行單位，配合修正出院病歷摘要上傳格式中之聯絡電話。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已支付特殊材料「輸尿管結石移除器」類別品項共 17 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4. 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457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416、1100000434、1100000495、1100000552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4. 22. 全醫聯字第 1100000493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聰宏